

# 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东湖风景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4]第017号

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01 月 08 日 申请 武汉市轨道交通新港线一期工程第一、二、三标段土建工程（第二标段）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4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3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4年01月15日

